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9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宜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8316號），茲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宜呈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6行原記載「NDT-7177」，應更正為「NDT-9177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查被告於肇事後，親自報案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肇事現場處理，且被告留在現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63頁、本院卷第19頁），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然卻於起步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撞及告訴人陳復佺（下稱告訴人），導致其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又衡酌被告曾因肇事逃逸、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足徵被告具有疏於遵守交通規則之不良素行；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參以被告雖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達成調解，然迄今

01 均未履行賠償義務等情，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臺灣臺中
02 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為憑(見偵卷第121-122、12
03 5-127頁)；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
04 情節，暨被告自陳其學歷為高職肄業，現待業，家庭經濟狀
05 況勉持等一切情狀(見偵卷第21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8 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
09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10 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2 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魏威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陳弘祥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2年度偵字第28316號

28 被 告 賴宜呈 男 3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9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宜呈於民國111年9月26日17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快車道往新城路方向行駛，駛至光興路2288號停等紅燈後，綠燈起步欲左轉一江橋往太堤西路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陳復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位在賴宜呈車輛之右前方，亦在光興路2288號停等紅燈，因賴宜呈未注意到陳復佶所騎乘之機車，待綠燈起步後即貿然前行欲左轉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陳復佶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擦傷及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復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宜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復佶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指訴歷歷，復有警員職務報告、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即主動向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願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附卷足參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02 檢 察 官 何采蓉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05 書 記 官 黃瑀謙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0 罰金。